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松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28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476元	民國112年9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6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476元	民國112年10月2日	民國113年4月1日	年息0.165%
001	新臺幣31476元	民國113年4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33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288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松立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第三人林志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3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,472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3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2年9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56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計為1.65%。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65%。

（三）詎債務人林松立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31,476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